

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10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6鄰五福
路2段707號

承辦人：劉玉玲

電話：03-5186019

傳真：03-5373771

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管進修字第1120004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 (文稿1_0004227A00_ATTCH2. pdf、文稿1_000422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本校管理學院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普惠產學
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事宜，請惠予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高中學子畢業後，在選擇進入職場時，能獲得就業
與取得大學學歷兼得的優質職場就業機會。特向貴校引介
本普惠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- 二、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
下簡稱超豐電子)共同成立普惠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我們的教育願景是在嘉惠凡是高中(職)畢業學子選擇超豐
電子就業，超豐電子與本院將共同規劃能在工作之餘閒，
在職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依說明三之程序，以取得大學
管理學士學位。
- 三、本普惠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進程序如下：
 - (一)針對應屆或非應屆高中畢業生願意選擇或已在超豐電子
就業者，超豐電子除負責招募員工、打造優質工作與薪
資環境外，於員工工暇之餘，希能持續精進本職學能；





爰此，本院配合該公司之員工培訓政策，研提有關80學分班之課程規劃與師資。前揭事項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依法辦理。

(二)參與本普惠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員工在修畢80學分班學分後，公司亦希望再提升其員工之管理知能，爰此本院另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班。前揭修畢80學分班課程與學分且取得及格成績並具規定之資格者，得選擇繼續修讀本院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班。

(三)修畢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班之36學分且及格後，得報考本院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再修得36學分且及格後，即可獲得本院二年制在職專班之管理學士學位。

四、參與本普惠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，將享有超豐電子之員工福利與薪資水準。在就業與學歷兼得的條件下，學員除可具備專業技術與管理專業技能外，超豐電子亦有良善之職涯規劃(例如成為儲備幹部)，使學員的職涯充滿明亮之願景，並得以改變學員之人生前程。

五、若貴校有意更詳細瞭解本普惠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，請洽本院聯絡人劉小姐，電話:03-5186019，本院將可指派導師前往貴校說明。本院在此期盼貴校能參與本普惠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，開創貴校學生及校友在科技產業的職涯前程以翻轉人生。

六、本普惠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的相關資訊，請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、
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
栗縣私立賢德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
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
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
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
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管理學院、企業管理學系



校長 劉維琪

裝

訂

線

